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8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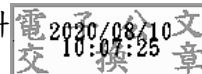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51號函辦理。
- 二、對於本案若有疑問者，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尤小姐，聯絡電話：(02)8590-7308。
-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1份，請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090084650)及驗證碼(H82R)下載參閱。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本市67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

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

一、前言

我國長期推動國際醫療服務，協助各國來臺就醫之病人，屢受國際媒體報導，並藉此深化國際友誼。惟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頒布邊境管制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入境，致使部分國外病人無法來臺而中斷治療。現考量國內疫情穩定，且醫療量能尚有餘裕，為延續「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爰訂定本要點。「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欲協助境外人士來臺就醫，應依據本要點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必要措施，辦理國際病人入境申請及醫療服務作業。

二、作業流程規範

（一）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資料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申請人申請入臺就醫資格、伴醫限制及所需文件資料如下，且申請時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1. 就醫資格及伴醫限制：

(1) 就醫資格：已接受我國醫療機構特殊治療項目診治服務，且具醫療必要性及療程延續性之申請人。上開特殊治療項目，係指移植手術、癌症治療（包括：質子治療、免疫療法、細胞治療等）、生殖醫學，或由醫療機構提出說明該手術、治療服務之特殊性與獨特性且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

(2) 伴醫限制：來臺就醫之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共二人隨行，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並符合我國相關規定，增列一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

2. 所需文件資料：

- (1) 保險證明文件：提供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為三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相當金額之財力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款證明或與我國醫療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
- (2) 檢疫切結書：申請人同意之切結書內容包含：
 - ① 自費配合我國機場入境及居家檢疫之採檢措施。
 - ② 配合我國規定進行十四天居家檢疫，且相關費用為自費。
 - ③ 在臺期間確診之各項檢查費、醫療診治費用及隔離費用為自費。
 - ④ 遵守我國防疫相關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措施。
- (3) 入境健康證明文件：擬入境我國之申請人於入境時，應提供登機前三日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4) 入境防疫計畫書：醫療機構提交申請人入境後之檢疫及採檢措施、在臺聯絡方式、居家檢疫住所、防疫交通接送安排、COVID-19 確診應變處置與緊急醫療需求安排等。
- (5) 醫療計畫書：醫療機構之療程安排及說明書（需敘明其療程之入臺必要性）。

3. 前目之一及之二之文件資料，應由申請人提供予醫療機構代為申請；前目之三之文件資料，應由申請人於旅客報到（check in）時或登機前，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主動出示，並於入境後提供醫療機構備存；前目之四及之五之文件資料，由醫療機構代申請人申請時提出。

(二) 作業流程（詳附圖）

1. 醫療機構接洽防疫措施安排：

- (1) 申請人與醫療機構聯繫安排再次來臺就醫或擬接受來臺就醫之特殊治療項目服務，應具連續性或有入臺就醫之必要性；來臺就醫之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共二人隨行，必要時得增列一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
- (2) 每位申請人應提供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三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相當金額之財力證明文件。

- (3) 醫療機構應協助申請人安排入境後之檢疫及採檢措施、在臺聯絡方式、居家檢疫住所、防疫交通接送安排、採檢措施、COVID-19 確診應變處置等，提交「入境防疫計畫書」；倘遇緊急醫療需要，需直送醫療機構治療者，醫療機構應提出就醫者及伴醫者之院內隔離措施安排及防疫措施說明。
 - (4) 醫療機構應充分告知申請人，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航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於入境時，應提供登機前三日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配合我國機場入境採檢措施；入境後，應進行十四天居家檢疫，並於檢疫期間屆滿時進行採檢措施，相關檢疫費用、採檢措施費用為自費；若於在臺期間確診者，各項檢查費、醫療診治費用及隔離費用等亦應自費，於每位申請人同意後簽署「檢疫切結書」。
2. 醫療機構代為申請：醫療機構於備妥申請入境之各項文件（申請人之保險證明、檢疫切結書、入境防疫計畫書及醫療計畫書），代申請人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逐次提出申請。
 3. 簽證或入臺證申請：申請人或醫療機構取得本部同意函後，逕赴相關機關（構）辦理入境許可，分類如下：
 - (1) 外籍人士：

申請人赴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構）申請入境許可。
 - (2) 大陸人士：

醫療機構取得本部同意函後，備妥申請入臺證之應備文件，代申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許可入境（不受理郵寄申請）。
 - (3) 港澳人士：
 - ① 港澳地區者：

港澳人士於醫療機構取得本部同意函後，依據所需各項申請文件資料，赴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

(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許可。

②港澳以外之海外地區者：

港澳人士依本部同意函以及所需各項申請文件，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境許可。

4.確認入臺時間：醫療機構應主動聯繫申請人，並了解其入臺航班時間、入住檢疫住所時間及到院進行醫療服務時間。

5.入臺檢疫：

(1)擬入境我國之申請人，於旅客報到（check in）時或登機前，主動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出示本部同意函及登機前三日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於航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我國機場入境採檢措施，始得入境。

(2)經許可入境之申請人，應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十四天；檢疫期間屆滿時應配合自費採檢措施，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始得前往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入境後醫療機構應負責安排其防疫旅館住所、交通接送、就醫安排等必要措施。

(3)經許可入境之申請人，若因緊急醫療需要，需直送醫療機構就醫者，醫療機構應安排申請人住院於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經一次自費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接受醫療處置，並於十四天檢疫期間，比照 COVID-19 疑似個案進行照護。

6.在臺就醫、伴醫：申請人在臺期間依醫療計畫書進行醫療服務；伴醫者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居家檢疫十四天後，始得至醫院探視。

7.出境：申請人完成醫療服務並於期限內出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 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流程

